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3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，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，致審議難有共識，復未經多數決，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行政院核定，調整程序違反規定，致引發爭議不滿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5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